

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申請書

起造人：(公司名稱) 負責人：○○○

納管核准文號：府綠工字第○○○○○號(P0○○○○○)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平方公尺

建物樓層：地上○層、地下○層

場所用途：

申請座落於：彰化縣 鄉/鎮/市 村/里 路/

街 巷 弄 號

建築物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廠區外部消防水源證明。

此致

彰化縣消防局

起造人：(公司名稱) 負責人：○○○ (簽章/公司大小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整送件至分隊

分隊收件人員：_____ 業者送件人員：_____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111.11.16)

提供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請擇一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

1. ☐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7 條、第 185 條至第 187 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2. ☐ 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3. ☐ 工廠所有權人提出 **自費增設私設消防栓** 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4. ☐ 取得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5 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 2 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5. ☐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6. ☐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 100 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水池、游泳池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7. ☐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8. ☐ 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如自動撒水設備、產業用自動滅火設備、可移動式智慧型自動滅火裝置等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
9. ☐ 其他。

廠區外部消防水源之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 及其他事項說明

(113.08.14)

外部水源項目	內容	書面檢附資料	實地勘察內容
消防專用蓄水池	1.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7 條、第 185 條至第 187 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 1 點範本 本局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檢查合格函文影本。	(內會預防科)
既有公設消防栓	2. 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第 2 點範本，含下列 1 公設消防栓、道路、通道、廠區位置圖。 2. 公設消防栓照片。	本局得實際派員至現場勘查認定消防栓距離。
自費增設私設消防栓	3. 工廠所有權人提出 <u>自費增設私設消防栓</u> 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第 3 點範本 私設消防栓位置、道路、通道、廠區位置圖。	本局得實際派員至現場勘查。
蓄水水源（自有或鄰近同意）	4. 取得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5 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 2 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第 4 點範本，含下列 1 水源位置圖、並標示距離。 2 水源照片。 3 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設計圖或照片。 4 應為 20 噸以上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5 條水量。	本局實際派消防車輛至現場實質認定，測試功能正常。
天然水源	5.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	第 5 點範本，含下列 1 水源位置圖、並標示距離、道路、通道、廠區位置圖。 2 水源照片。	本局實際派消防車輛至現場實質認定。

	礙。	3 池塘、埤塘、湖泊水量應為 20 噸以上；河川、大圳以口徑 100 毫米抽水，水量達 5 分鐘不間斷。	
人工水源、水井(自有或鄰近同意)	6.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 100 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水池、游泳池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第 6 點範本，含下列 1 水源位置圖、並標示距離、道路、通道、廠區位置圖。 2 水源照片。 3 水池、游泳池量應為 20 噸以上。 4 倘為水井，應附： (1)水權狀或辨識標籤照片。 (2)開關位置照片。	1 本局實際派消防車輛至現場實質認定。 2 水井管線出水功能正常。
消防、建築合規場所	7.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第 7 點範本，含下列 1 本局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檢查合格函文影本或消防設備師合格證明。 2 建築師或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合格證明。 3 如取得專業技師證明應檢附證書影本。	(內會預防科) 本局實際派消防車輛至現場實質認定聯外交通。
自設消防安全設備	8. 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如自動撒水設備、產業用自動滅火設備、可移動式智慧型自動滅火裝置等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	第 8 點範本，含下列 本局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檢查合格函文或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消防安全性能設計與同等性能替代申請及審查合格證明影本。	(內會預防科)

備註：欲申請檢核項次第 2、3、4、5、6、7 點，標註●須先經轄區分隊實質認定，煩請電話連繫轄區分隊預約場勘時間，並會同轄區分隊代表現場實質認定通路、距離與水源後核章，由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正本(土地謄本影本)，逕送或掛號至本局災害搶救科審核申請書。

第 1 點-消防專用蓄水池(範本)

申請人填寫		審核結果		
場所名稱：		☐ 符合 ☐ 不符合		
場所地址：				
消防專用蓄水池位置	位於場所○側(東/南/西/北)	具備	不具備	審(勘)查人員 (職名章)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7 條、第 185 條至第 187 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本局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檢查合格函文影本。			(災害預防科)

第 2 點-既有公設消防栓(範本)

申請人填寫		審核結果		
場所名稱：		☐ 符合 ☐ 不符合		
場所地址：				
勘查時在場人簽名： (場所人員或委託人)				
消防栓地址	如彰化縣○○鄉○○路○○號前(對面) 或○○路與○○路口	具備	不具備	審(勘)查人員 (職名章)
公設消防栓、道路、通道、廠區位置圖	(清晰可辨別，且位置標註明確)			(災害搶救科)
公設消防栓照片	(清晰可辨別，須一目瞭然)			(災害搶救科)
● 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廠區對外道路或通道寬度：○公尺			(轄區消防單位)
● 消防栓與廠區界線距離 120 公尺內	距離廠區界線○公尺			(轄區消防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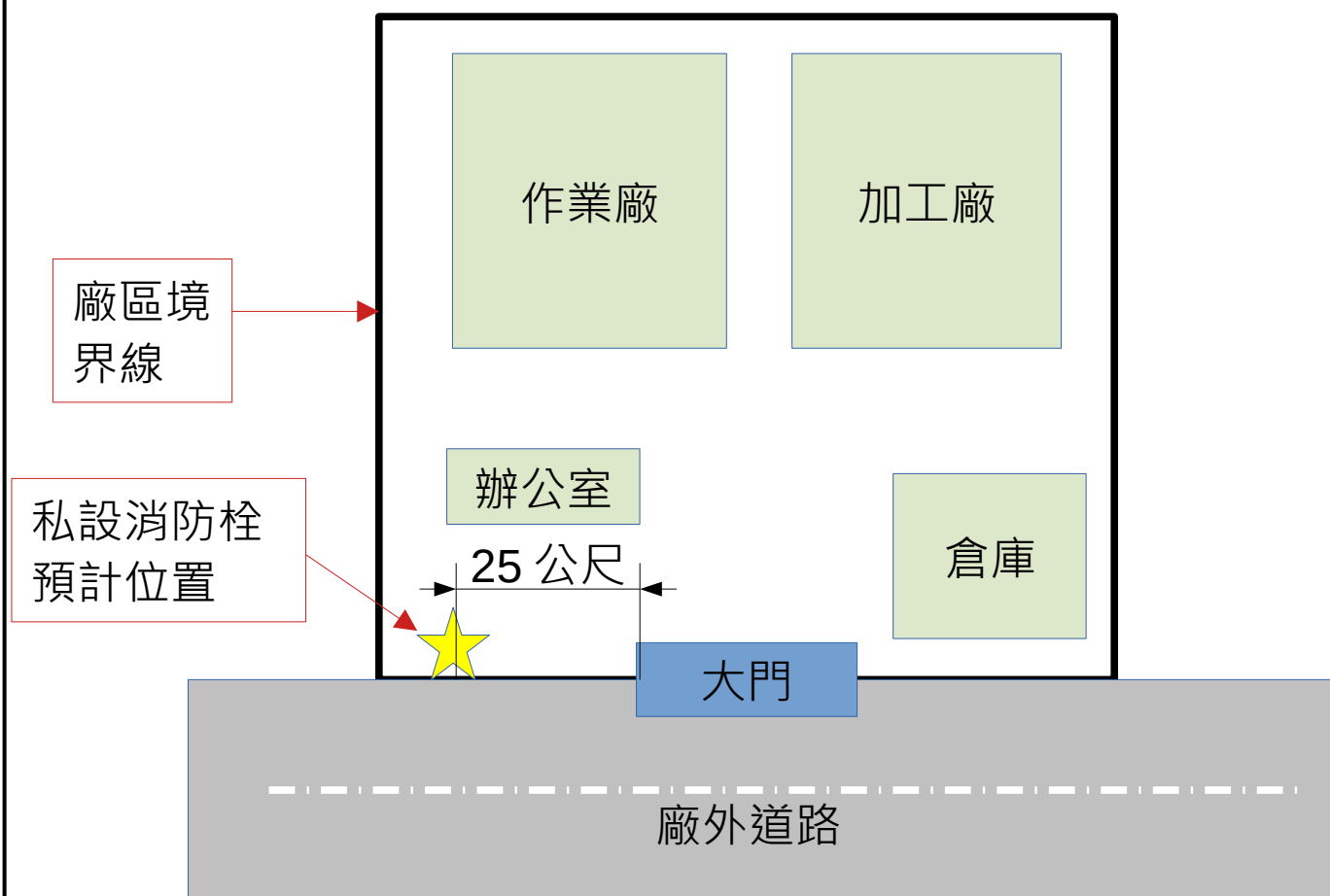
第 3 點-自費增設私設消防栓(第一聯-會勘紀錄)

申請人填寫		會勘結果		
場所名稱:		☐ 可增設 ☐ 不可增設		
場所地址:				
勘查時在場人簽名: (場所人員或委託人)				
會勘時間	○○年○○月○○日○○時(時間請於會勘時填寫)	是	否	審(勘)查人員 (簽章)
現地管網水量及水壓是否能夠施作私設消防栓				(自來水公司)
道路是否在養護期保固內				(公所)
● 私設消防栓預計位置是否可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轄區消防單位)

備註:如可增設，請申請人自行設置私設消防栓，自來水公司僅施作外線設備(配水管至水量計)，並無協助設置私設消防栓。

第 3 點-自費增設私設消防栓(第一聯-會勘紀錄之私設消防栓位置)-範本
(位置圖由申請人劃設)

000 股份有限公司二廠私設消防栓位置圖(略)



私設消防栓位置在廠區內大門左側距離約 25 公尺處

備註：

1. 須於圖面上劃設廠區境界線、廠房位置、廠外道路、大門(出入口)及私設消防栓位置。
2. 私設消防栓位置需註明位於廠區內之相對位置並標示距離。

第 3 點-自費增設私設消防栓(第二聯-完工測試)

申請人填寫		審核結果		
場所名稱:		☐ 符合 ☐ 不符合		
場所地址:				
勘查時在場人簽名: (場所人員或委託人)				
審查項目		具備	不具備	審(勘)查人員 (職名章)
私設消防栓、道路、通道、廠區位置圖	(清晰可辨別，且位置標註明確)			(災害搶救科)
私設消防栓測試照片	抽水及出水是否正常(由申請人拍攝)			(災害搶救科)
● 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寬度：○公尺				(轄區消防單位)

備註:請於私設消防栓完工後再填寫第二聯表單。

第 4 點-蓄水水源(範本)

☐自有水源 ☐他人同意使用

申請人填寫		審核結果		
場所名稱：		☐ 符合 ☐ 不符合		
場所地址：				
勘查時在場人簽名： (場所人員或委託人)				
水源位置	在彰化縣○○鄉○○路○○號(裡面)	具備	不具備	審(勘)查人員 (職名章)
水源道路、通道、 廠區位置圖	(清晰可辨別，且位置標註明確)			(災害搶救科)
水源現場照片	(清晰可辨別，須一目瞭然)			(災害搶救科)
同意使用水源	下列擇一： ☐ 自建水源。 ☐ 他人水源，立書人：(親簽)同意申請人(親簽)，無償提供水源作為消防外部水源使用。			(災害搶救科)
● 水量估算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現場水量○立方公尺以上。			(災害搶救科) (轄區消防單位)
● 使用狀況	請檢附水量計算，及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設計圖或照片。			(災害搶救科) (轄區消防單位)

備註：他人水源須檢附清晰可辨別之土地所有權狀。

第 5 點-天然水源(範本)

申請人填寫		審核結果		
場所名稱：		☐ 符合 ☐ 不符合		
場所地址：				
勘查時在場人簽名： (場所人員或委託人)				
天然水源位置	在彰化縣○○鄉○○路○○號(對面)	具備	不具備	審(勘)查人員 (職名章)
天然水源道路、通道、廠區位置圖	(清晰可辨別，且位置標註明確)			(災害搶救科)
天然水源現場照片	(清晰可辨別，須一目瞭然)			(災害搶救科)
● 水源性質	☐ 池塘、 ☐ 埤塘、 ☐ 河川、 ☐ 大圳			(轄區消防單位)
● 水量估算	下列擇一： ☐ 池塘、埤塘常時有水，現場水量○立方公尺以上 計算公式： ☐ 河川、大圳常時有水。(以口徑 100 毫米抽水，水量達 5 分鐘不間斷。)			(災害搶救科) (轄區消防單位)
● 使用狀況	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轄區消防單位)

第 6 點-人工水源(範本)

☐自有水源 ☐他人同意使用

申請人填寫		審核結果		
場所名稱:		☐ 符合 ☐ 不符合		
場所地址:				
勘查時在場人簽名: (場所人員或委託人)				
人工水源位置	在彰化縣○○鄉○○路○○號(對面)	具備	不具備	審(勘)查人員 (職名章)
人工水源道路、通道、廠區位置圖	(清晰可辨別，且位置標註明確)			(災害搶救科)
人工水源現場照片	(清晰可辨別，須一目瞭然)			(災害搶救科)
● 水源性質	☐ 水井(列管編號:) ☐ 水池、 ☐ 游泳池			(轄區消防單位)
同意使用水源	下列擇一: ☐ 自建水源。 ☐ 他人水源，立書人: (親簽)同意申請人 (親簽)，無償提供水源作為消防外部水源使用。			(災害搶救科)
● 水量估算	下列擇一: ☐ 水池游泳池，現場水量○立方公尺以上。計算公式: ☐ 水井，具加壓送水裝置，採水口為口徑 100 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管線功能正常。			(災害搶救科) (轄區消防單位)
● 使用狀況	☐ 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 倘為水井，其幫浦開關應位於採水口附近 5 公尺範圍內或便於人員操作處。			(轄區消防單位)

備註:他人水源須檢附清晰可辨別之土地所有權狀。

第 7 點-消防、建築合規場所(範本)

申請人填寫		審核結果		
場所名稱:		☐ 符合 ☐ 不符合		
場所地址:				
勘查時在場人簽名: (場所人員或委託人)				
		具備	不具備	審(勘)查人員 (職名章)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證明文件	本局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檢查合格函文影本或消防設備師(另附證書影本)合格證明。			(災害預防科)
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建築師(另附清晰可辨別證書影本)或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合格證明。			(災害搶救科)
● 使用狀況	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轄區消防單位)

第 8 點-自設消防安全設備(範本)

申請人填寫		審核結果		
場所名稱：		☐ 符合 ☐ 不符合		
場所地址：				
		具備	不具備	審(勘)查人員 (職名章)
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如自動撒水設備、產業用自動滅火設備、可移動式智慧型自動滅火裝置等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	下列擇一： ☐ 本局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檢查合格函文影本。 ☐ 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消防安全性能設計與同等性能替代申請及審查合格證明。			(災害預防科)